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设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衢设计”)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价格以河南久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设研院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衢设计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中衢设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建筑设计板块的业务布局,并可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2 年 6 月 16 日